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4分标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示范特色专业实训基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优质课开发、教学资源库建设、骨干教师培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市金六果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特色教材编写、专业带头人培养、产业教授、兼职教师队伍建设、职业能力提升培训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运行机制建设、专业文化墙建设、学院简介、专业简介、教师风采、学生风采、实训室制度牌、安全生产管理标识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南宁市金六果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金六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0日

